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1789)

公司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 1
號
電 話：(06)505-2888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0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5
	(五)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	其他	38	~ 4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1	~ 5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 4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 49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0	~ 5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2	~ 54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4	~ 6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高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517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2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035,012	30	\$ 3,293,681	3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及十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四(三)	841,334	8	843,902	9
1140	其他應收款	三及五	96,300	1	47,983	1
1178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	-	15,552	-
1190	存貨	四(四)	1,870,275	18	1,465,462	15
120X	預付款項	四(五)	214,261	2	179,883	2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854	-	13,974	-
128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58,509</u>	<u>59</u>	<u>5,862,503</u>	<u>6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七)(十一)	149,555	2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七)	-	-	172,107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39,369	-	23,817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88,924</u>	<u>2</u>	<u>195,924</u>	<u>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024,781	20	1,735,466	18
1531	機器設備		3,663,842	36	3,383,473	36
1551	運輸設備		18,421	-	11,930	-
1561	辦公設備		78,758	1	57,991	1
1611	租賃資產		-	-	14,970	-
1681	其他設備		135,980	1	63,79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921,782	58	5,267,623	56
15X9	減：累計折舊		(2,982,003)	(29)	(2,703,376)	(2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50,539	8	662,986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790,318</u>	<u>37</u>	<u>3,227,233</u>	<u>34</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95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十一)	107,539	1	113,48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07,539</u>	<u>1</u>	<u>114,447</u>	<u>1</u>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十)(十一)	6,445	-	9,849	-
1820	存出保證金		16,937	-	8,434	-
1830	遞延費用		-	-	1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144,309	1	61,77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7,691</u>	<u>1</u>	<u>80,081</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312,981</u>	<u>100</u>	<u>\$ 9,480,18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	\$	263,676	3	\$	-	-
2120	應付票據			1,045	-		83	-
2140	應付帳款			223,074	2		299,250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177,539	2		114,937	1
2170	應付費用			369,594	4		341,093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50,216	1		49,872	1
2260	預收款項			2,183	-		16,946	-
2288	應付租賃款 - 流動	五		-	-		96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	-		19,8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87,327</u>	<u>12</u>		<u>842,949</u>	<u>9</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30,179	-		27,709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25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0,179</u>	<u>-</u>		<u>27,95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17,506</u>	<u>12</u>		<u>870,908</u>	<u>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四(十四)						
		(十七)		6,499,300	63		6,310,000	67
資本公積								
		四(十四)(十五)						
		(十六)						
3211	普通股溢價			1,233,286	12		1,233,286	13
3272	認股權			13,691	-		13,691	-
保留盈餘								
		四(十四)(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897	1		7,9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4,246	12		970,012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六)		19,452	-		72,610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9,093,872</u>	<u>88</u>		<u>8,607,561</u>	<u>91</u>
3610	少數股權			1,603	-		1,71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095,475</u>	<u>88</u>		<u>8,609,280</u>	<u>9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312,981</u>	<u>100</u>		<u>\$ 9,480,18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4,677,270	102	\$	3,952,417	100
4170		(58,552)	(1)	(55,846)	(2)
4190		(83,706)	(2)	(5,045)	-
4100			4,535,012	99		3,891,526	98
4650	五		37,497	1		62,052	2
4000			4,572,509	100		3,953,578	100
營業成本							
5110	四(四)(十八)	(2,245,784)	(49)	(1,944,755)	(49)
5650		(13,297)	-	(24,405)	(1)
5000		(2,259,081)	(49)	(1,969,160)	(50)
5910			2,313,428	51		1,984,418	5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6100	四(十八)及五	(185,346)	(4)	(168,811)	(4)
6200		(565,811)	(12)	(390,724)	(10)
6300		(303,023)	(7)	(291,452)	(7)
6000		(1,054,180)	(23)	(850,987)	(21)
6900			1,259,248	28		1,133,431	29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9,797	1		17,905	1
7160			-	-		14,999	-
7280	四(十一)		5,857	-		6,045	-
7310	四(二)及十		13,300	-		-	-
7480			136,033	3		57,179	1
7100			184,987	4		96,12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9)	-	(108)	-
7521	四(七)	(4,434)	-	(55,155)	(1)
7530		(357)	-	(2,093)	-
7560		(42,709)	(1)	(-	-
7620		(6,796)	-	(7,394)	-
7640	四(二)及十	(-	-	(21,172)	(1)
7880		(18,243)	(1)	(8,322)	-
7500		(72,568)	(2)	(94,244)	(2)
7900			1,371,667	30		1,135,315	29
8110	四(十九)	(201,245)	(4)	(173,998)	(5)
9600XX		\$	1,170,422	26	\$	961,317	24
歸屬於：							
9601		\$	1,170,469	26	\$	959,355	24
9602		(47)	-	(1,962)	-
		\$	1,170,422	26	\$	961,317	2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四(二十)	\$	2.11	\$	1.80	\$	1.7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四(二十)	\$	2.11	\$	1.80	\$	1.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6,100,000	\$ 499,012	\$ -	\$ 79,619	(\$ 1,359)	(\$ 14)	\$ 6,677,258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7,962	(7,962)	-	-	-
現金股利	-	-	-	(61,000)	-	-	(61,000)
現金增資	210,000	747,020	-	-	-	-	957,02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945	-	-	-	-	945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959,355	-	1,962	961,317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73,969	-	73,969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229)	(229)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6,310,000</u>	<u>\$ 1,246,977</u>	<u>\$ 7,962</u>	<u>\$ 970,012</u>	<u>\$ 72,610</u>	<u>\$ 1,719</u>	<u>\$ 8,609,280</u>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310,000	\$ 1,246,977	\$ 7,962	\$ 970,012	\$ 72,610	\$ 1,719	\$ 8,609,28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95,935	(95,935)	-	-	-
現金股利	-	-	-	(631,000)	-	-	(631,000)
股票股利	189,300	-	-	(189,300)	-	-	-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170,469	-	(47)	1,170,422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53,158)	-	(53,158)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69)	(6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499,300</u>	<u>\$ 1,246,977</u>	<u>\$ 103,897</u>	<u>\$ 1,224,246</u>	<u>\$ 19,452</u>	<u>\$ 1,603</u>	<u>\$ 9,095,475</u>

(註)民國99年度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143及\$1,727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433及\$17,268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年	<u>度</u>	100	年	<u>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170,422	\$		961,31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93			5,323
備抵呆帳沖銷數			-	(22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4,115)	(5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7,209			21,794
提列零件及備品呆滯損失			-			6,620
零件及備品呆滯回轉利益	(11,00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434			55,155
折舊費用			357,884			343,98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			357			2,807
減損迴轉利益	(5,857)	(6,045)
各項攤銷			5,384			3,64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9,804)	(2,273)
提列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945
外幣兌換損失			40,788			23,97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4,866
應收帳款			6,683	(112,191)
其他應收款	(48,317)	(31,219)
存貨	(441,576)	(243,826)
預付款項	(23,369)	(58,1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120			19,471
遞延退休金成本			959	(95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2,530)			31,074
應付票據			962	(3,005)
應付帳款	(76,176)			156,516
應付所得稅			62,602			70,003
應付費用			28,501			46,546
其他應付款項			15,203			7,522
預收款項	(14,763)	(12,5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70			3,2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1,055			1,294,307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	(\$ 20,309)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873,274)	(761,3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789	26,526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7,905)	(48,831)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5,04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03)	(5,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9,847)	(809,5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3,67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0)	-
發放現金股利	(631,000)	(61,000)
現金增資	-	957,020
少數股權減少	(69)	(2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7,643)	895,791
匯率影響數	(52,234)	4,7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58,669)	1,385,3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3,681	1,908,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5,012	\$ 3,293,6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9	\$ 108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8,053	\$ 53,450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957,451	\$ 745,239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37,555	51,749
期初應付租賃款	964	2,845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122,696)	(37,555)
期末應付租賃款	-	(964)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873,274	\$ 761,3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555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6年11月11日奉准設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675,000，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6,499,300，分為649,930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及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技術及國際貿易等服務業務。本公司投資創立生產原料藥之投資計畫，於民國87年5月13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標準。

(二)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010人。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四)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94%，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另就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一般投資	60.00	6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新藥、原料藥新製程、醫藥品技術，及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	(註)

(註)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新成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1) 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分別於民國 100 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USD 3,000 仟元、USD 5,000 仟元、USD 3,500 仟元及 USD 4,000 仟元。
- (2) 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USD 3,000 仟元、USD 5,000 仟元、USD 3,500 仟元及 USD 4,000 仟元。
- (3) 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3 月、6 月、7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USD 720 仟元、USD 5,000 仟元、USD 2,000 仟元、USD 3,000 仟元及 USD 3,000 仟元。
- (4) 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3 月、7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USD 5,000 仟元、USD 5,000 仟元及 USD 3,000 仟元。
- (5) 子公司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USD 720 仟元。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SPT International, Ltd.、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係以美元為記帳單位，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係以新加坡幣為記帳單位，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及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係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3.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機器設備為 2 年至 12 年外，其餘為 2 年至 35 年。
3. 已停止生產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則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2. 其他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費用等，係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予以遞延，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3年至10年平均攤銷。
2. 場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經營契約約定期限50年平均攤銷。

3. 遞延費用

係自來水增容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2年至10年平均攤銷。

4.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5.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SPT International, Ltd.、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及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因無專職員工，僅由本公司員工兼任，故未訂有員工退休金辦法，亦未提列退休金準備；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及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係採年金制，並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金。

6. 所得稅

1.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國外合併子公司當地法令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

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7.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酬勞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而子公司則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中華民國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9.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0.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1.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與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2.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250	\$ 101
支票存款	1,245	194
活期存款	471,168	205,948
定期存款	<u>2,416,593</u>	<u>3,027,604</u>
	2,889,256	3,233,847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u>145,756</u>	<u>59,834</u>
	<u>\$ 3,035,012</u>	<u>\$ 3,293,681</u>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u>\$ 473</u>	<u>\$ 2,06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3,300 及(\$21,172)。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金融商品				
預售遠期外匯	<u>USD 14,820仟元</u>	101.11.19	<u>USD 7,323仟元</u>	100.11.25
合約		~102.2.22		~101.2.17
			<u>EUR 1,100仟元</u>	100.11.21
				~101.1.20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交易目的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平價值。

(十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41,359	\$ 848,042
減：備抵呆帳	(25)	(4,140)
	<u>\$ 841,334</u>	<u>\$ 843,902</u>

(十三) 存 貨

	<u>101 年</u>	<u>12 月</u>	<u>31 日</u>
	<u>成 本</u>	<u>備 抵 跌 價 損 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518,536	(\$ 40,057)	\$ 478,479
在途原料	68	-	68
物 料	20,480	(857)	19,623
在 製 品	773,779	(40,515)	733,264
製 成 品	806,891	(168,050)	638,841
	<u>\$ 2,119,754</u>	<u>(\$ 249,479)</u>	<u>\$ 1,870,275</u>

	<u>100 年</u>	<u>12 月</u>	<u>31 日</u>
	<u>成 本</u>	<u>備 抵 跌 價 損 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441,619	(\$ 48,431)	\$ 393,188
物 料	10,353	(1,167)	9,186
在 製 品	614,824	(31,685)	583,139
製 成 品	611,382	(131,433)	479,949
	<u>\$ 1,678,178</u>	<u>(\$ 212,716)</u>	<u>\$ 1,465,46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64,442	\$ 1,811,737
存貨跌價損失	37,209	21,794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6,859	31,029
停工損失	16,468	12,572
存貨報廢損失	86,406	66,670
存貨盤損	4,400	953
銷貨成本	<u>\$ 2,245,784</u>	<u>\$ 1,944,755</u>

(十四) 預付款項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零件及備品	\$ 122,850	\$ 106,336
預付購料款	78,804	75,716
預付費用	<u>42,013</u>	<u>38,246</u>
	243,667	220,298
減：備抵零件及備品呆滯損失	<u>(29,406)</u>	<u>(40,415)</u>
	<u>\$ 214,261</u>	<u>\$ 179,883</u>

(十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Tanvex Biologics, Inc.	\$ 149,555	\$ -
SYNGEN, INC.	<u>4,620</u>	<u>4,620</u>
	154,175	4,620
減：累計減損	<u>(4,620)</u>	<u>(4,620)</u>
	<u>\$ 149,555</u>	<u>\$ -</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Tanvex Biologics, Inc.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而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後持股比率由 36.36% 降至 17.02%，故本公司依投資意圖將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167,673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8,118 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十一)資產減損。

(十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Tanvex Biologics, Inc.	\$ -	-	\$ 172,107	36.36%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4,434 及 \$55,155，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四(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七)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487,046	\$ 425,680
機器設備	2,417,458	2,196,098
運輸設備	8,814	7,764
辦公設備	45,283	36,424
租賃資產	-	14,970
其他設備	23,402	22,440
	<u>\$ 2,982,003</u>	<u>\$ 2,703,376</u>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固定資產均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八) 其他無形資產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無形資產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1 年 度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費	場地使用權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原始成本	\$ 420,000	\$ 23,822	\$ 96,930	\$ 540,752
累計攤銷	(411,958)	(11,129)	(4,336)	(427,423)
累計減損	(8,042)	-	-	(8,042)
匯率影響數	-	637	7,564	8,201
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u>-</u>	<u>13,330</u>	<u>100,158</u>	<u>113,488</u>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7,905	-	7,905
本期處分	-	-	(5,046)	(5,046)
本期攤銷	-	(3,334)	(2,032)	(5,366)
匯率影響數	-	(380)	(3,062)	(3,44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原始成本	420,000	31,727	91,884	543,611
累計攤銷	(411,958)	(14,463)	(6,368)	(432,789)
累計減損	(8,042)	-	-	(8,042)
匯率影響數	-	257	4,502	4,759
101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17,521</u>	<u>\$ 90,018</u>	<u>\$ 107,539</u>

100 年 度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費	場 地 使 用 權	合 計
100年1月1日餘額				
原始成本	\$ 420,000	\$ 10,502	\$ 61,419	\$ 491,921
累計攤銷	(411,958)	(9,518)	(2,354)	(423,830)
累計減損	(8,042)	-	-	(8,042)
匯率影響數	-	6	386	392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990	59,451	60,441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13,320	35,511	48,831
本期攤銷	-	(1,611)	(1,982)	(3,593)
匯率影響數	-	631	7,178	7,809
100年12月31日餘額				
原始成本	420,000	23,822	96,930	540,752
累計攤銷	(411,958)	(11,129)	(4,336)	(427,423)
累計減損	(8,042)	-	-	(8,042)
匯率影響數	-	637	7,564	8,201
100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	\$ 13,330	\$ 100,158	\$ 113,488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十一)資產減損。

(十九) 閒置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85,218	(\$ 57,504)	\$ 27,714
減：累計減損			(21,269)
			\$ 6,445
機器設備	\$ 99,874	(\$ 62,899)	\$ 36,975
減：累計減損			(27,126)
			\$ 9,849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十一)資產減損。

(二十)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33,931 及 \$39,788，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20	\$ -
其他無形資產	8,042	-
閒置資產	21,269	-
	<u>\$ 33,931</u>	<u>\$ -</u>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20	\$ -
其他無形資產	8,042	-
閒置資產	27,126	-
	<u>\$ 39,788</u>	<u>\$ -</u>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u>\$ 33,931</u>	<u>\$ -</u>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u>\$ 39,788</u>	<u>\$ -</u>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部份閒置資產已處分或轉列固定資產，故分別認列迴轉利益 \$5,857 及 \$6,045。

(二十一)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抵押或擔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63,676</u>	<u>\$ -</u>	無
利率區間	<u>1.31%~1.35%</u>	<u>-</u>	

(二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

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強制其退休。員工年資之認定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規定加給 20%。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折現率	1.75%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u>項 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145)	(\$ 1,751)
非既得給付義務	(75,461)	(70,338)
累積給付義務	(77,606)	(72,0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2,915)	(33,630)
預計給付義務	(110,521)	(105,71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8,020</u>	<u>44,380</u>
提撥狀況	(62,501)	(61,33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17	1,22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862	92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0,543	32,43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95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30,179</u>)	(\$ <u>27,709</u>)
既得給付	<u>\$ 2,145</u>	<u>\$ 1,751</u>

(3)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3,453	\$ 2,704
利息成本	2,008	1,76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43)	(77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06	30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66	6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1,682</u>	<u>1,517</u>
淨退休金成本	<u>\$ 6,672</u>	<u>\$ 5,587</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055 及 \$22,258。
- 子公司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及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月平均工資總額之 18% 繳納員工養老保險費，月平均工資總額之計算則依勞動局有關規定辦理。每位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養老保險費由國家統籌安排，子公司除繳納外，並無其他義務。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子公司繳納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 \$7,159 及 \$3,094。

(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 本公司為提供股票初次上市掛牌前公開承銷，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 仟股，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每股金額新台幣 46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6,310,000，分為 631,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89,300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6,499,300，分為 649,93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二十四)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股 2,249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6 元。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45，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6.54%
無風險利率	0.60%
預期存續期間	0.14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股)	新台幣0.42元

(二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 0.2%。

3.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935		\$ 7,962	
現金股利	631,000	\$ 1.00	61,000	\$ 0.10
股票股利	189,300	0.30	-	
董監酬勞	17,268		1,433	
員工現金紅利	1,727		143	
	<u>\$ 935,230</u>		<u>\$ 70,538</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7,047	
現金股利	779,916	\$ 1.20
股票股利	259,972	0.40
董監酬勞	21,068	
員工現金紅利	2,107	
	<u>\$1,180,110</u>	

上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180 及 \$10,029，係分別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9,029 及 \$2,000 之差異分別為 \$34 及 \$424，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淨損益中。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1,224,246</u>	<u>\$ 970,012</u>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793 及 \$65,847。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及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47% 及 20.48%。民國 101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85%，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5,480	\$ 333,606	\$ 779,086
勞健保費用	32,746	18,896	51,642
退休金費用	21,677	17,209	38,886
其他用人費用	12,648	19,421	32,069
	<u>\$ 512,551</u>	<u>\$ 389,132</u>	<u>\$ 901,683</u>
折舊費用	<u>\$ 285,045</u>	<u>\$ 66,043</u>	<u>\$ 351,088</u>
攤銷費用	<u>\$ 285</u>	<u>\$ 5,099</u>	<u>\$ 5,384</u>
	100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3,331	\$ 311,028	\$ 664,359
勞健保費用	24,548	16,805	41,353
退休金費用	16,483	14,456	30,939
其他用人費用	8,745	16,743	25,488
	<u>\$ 403,107</u>	<u>\$ 359,032</u>	<u>\$ 762,139</u>
折舊費用	<u>\$ 272,375</u>	<u>\$ 64,211</u>	<u>\$ 336,586</u>
攤銷費用	<u>\$ 289</u>	<u>\$ 3,358</u>	<u>\$ 3,647</u>

(二十八)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3,124	\$ 196,55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9,991)	(7,312)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3,494)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675)	(5,050)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4,732)	(4,4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0,346	3,445
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4,312	1,066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45)	(10,235)
所得稅費用	201,245	173,9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69,410	(50,5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0,346)	(3,4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尚未支付數	21,548	-
預付所得稅	(94,318)	(5,071)
應付所得稅	<u>\$ 177,539</u>	<u>\$ 114,937</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	\$ 249,479	\$ 42,411	\$ 212,716	\$ 36,162
跌價損失				
未實現零件				
及備品呆				
滯損失	29,406	4,999	40,415	6,871
未實現兌換				
損失	5,497	934	3,207	545
未實現金融				
資產評價				
利益	(473)	(80)	(2,066)	(351)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利				
益	-	-	19,804	3,367
投資抵減		-		10,413
		48,264		57,007
減：備抵評價		(47,410)		(43,033)
		<u>\$ 854</u>		<u>\$ 13,97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30,179	\$ 5,130	\$ 26,750	\$ 4,547
專門技術財				
稅差異	192,140	32,664	213,892	36,362
投資損失	349,440	59,405	95,643	16,259
資產減損	21,269	3,616	27,126	4,611
虧損扣抵	286,581	43,494	64,088	16,022
		144,309		77,801
減：備抵評價		-		(16,022)
		<u>\$ 144,309</u>		<u>\$ 61,779</u>

3.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限
中國人民共和國企 業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43,494</u>	<u>\$ 43,494</u>	104~105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九)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1 年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1,371,667</u>	<u>\$1,170,46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371,667	\$1,170,469	649,930	<u>\$2.11</u>	<u>\$1.8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1,371,667</u>	<u>\$1,170,469</u>	<u>649,961</u>	<u>\$2.11</u>	<u>\$1.80</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稅前	稅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1,135,315	\$ 959,35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135,315	\$ 959,355	633,989	\$1.79	\$1.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1,135,315	\$ 959,355	634,021	\$1.79	\$1.51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
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	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證券(股)公司(統一證券)	"
天福生物科技(股)公司(天福)	本公司為Tanvex Biologics, Inc.(天福之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台糖)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交易，其名稱及關係請詳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技術服務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天 福	\$	2,615	7	\$	-	-

提供予關係人技術服務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而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內匯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2. 其他費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修繕費：						
統一東京	\$	2,919		\$	2,829	
管理服務費：						
統一企業	\$	3,015		\$	12	
台 糖		2,281			2,180	
	\$	5,296		\$	2,192	
租金費用：						
統一東京	\$	990		\$	1,410	
委外服務費：						
統一證券	\$	1,484		\$	843	

3. 應付租賃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統一東京	\$	-	\$	964	100

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 資	\$	31,730		\$	21,721	
獎 金		12,742			11,600	
業務執行費用		11,459			10,704	
盈餘分配項目		21,089			17,325	
	\$	77,020		\$	61,350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39,369</u>	<u>\$ 39,369</u>	履約保證金及海關質押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8,203 及\$42,028。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636,466 及\$269,993。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如遇土地之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未來 5 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 6 年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租 金 總 額</u>
民國102年度	\$ 18,516
民國103年度	18,516
民國104年度	18,516
民國105年度	18,516
民國106年度	18,516
民國107年度(折算現值為\$2,864)	3,086
	<u>\$ 95,66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972,646	\$ -	\$ 3,972,646	\$ 4,201,118	\$ -	\$ 4,201,1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9,555	-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69	-	39,369	23,817	-	23,817
存出保證金	16,937	-	16,937	8,434	-	8,434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007,605	-	1,007,605	691,262	-	691,262
存入保證金	-	-	-	250	-	25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473	-	473	2,066	-	2,066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租賃款—流動。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十)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分別為\$1,593 及\$5,323。

(三十一)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十二)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1,791	29.04	\$ 27,254	30.28
歐元：新台幣	232	38.49	2,354	39.18
英鎊：新台幣	3	46.83	35	46.77
日圓：新台幣	69	0.34	-	-
人民幣：新台幣	13	4.76	-	-
<u>採權益法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新台幣	-	-	2,537	30.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90	29.04	2,257	30.28
歐元：新台幣	135	38.49	56	39.18

(3)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具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4)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註)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神隆(股)公司	附買回票券：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1	-	\$ 85,794	-	\$ 85,794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	-	59,962	-	59,962	—
	股票：							
	Tanvex Biologics, Inc.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2	28,800	149,555	17.02%	-	—
	SYNGEN, INC.	—	2	245	-	7.40%	-	—
	SPT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43,545	1,239,905	100.00%	1,338,960	—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	5	100.00%	5	—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102	2,405	60.00%	2,405	—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	USD 14,405	100.00%	USD 14,405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	USD 30,829	100.00%	USD 30,829	—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	USD 618	100.00%	USD 618	—

(註)帳列科目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約當現金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證類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增 (減)		期 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益 (損)	金 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台灣神隆(股)公司	附買回票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約當現金	-	-	-	\$ 49,846	-	\$ 602,771	-	\$ 652,684	(\$ 652,617)	\$67	-	\$ -	-	\$ -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約當現金	-	-	-	9,988	-	501,252	-	511,294	(511,240)	54	-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約當現金	-	-	-	-	-	661,975	-	662,052	(661,975)	77	-	-	-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約當現金	-	-	-	-	-	2,529,716	-	2,444,207	(2,443,922)	285	-	-	-	85,79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約當現金	-	-	-	-	-	1,758,198	-	1,698,444	(1,698,236)	208	-	-	-	59,962	
	股票：															
	SPT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29,825	957,265	13,720	406,243	-	-	-	-	-	(123,603)	43,545	1,239,905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	USD 24,053	-	USD 13,000	-	-	-	-	-	(USD 6,224)	-	USD30,82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事項	
			金額	單位			關係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台灣神隆(股)公司	針劑廠房	101.6	約\$1,100,000	\$	-	-	-	-	-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一期廠房	99.4~101.12	CNY 58,758	CNY	55,616	浙江美陽國際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等	"	"	"	"	"	"	"	"
	二期廠房	101.11~101.12	CNY1,130,000	CNY	15,372	江蘇啟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神隆(股)公司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326,510	21%	進貨後90天付款	\$ -	-	(\$ 16,338)	(11%)	-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CNY 70,083)	(97%)	出貨後90天收款	-	-	CNY 3,536	2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本公司之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外，餘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 期	幣別	上 期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 面 金 額		幣別	金 額	幣別	金 額(註2)
台灣神隆(股)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1,328,662	新台幣	\$ 922,419	43,544,644	100.00	新台幣	\$1,239,905	新台幣 (\$ 91,485)	新台幣 (\$ 88,667)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	新台幣	-	2	100.00	新台幣	5	新台幣	5	新台幣	5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3,541	新台幣	3,541	101,700	60.00	新台幣	2,405	新台幣 (118)	新台幣 (71)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	Tanvex Biologics, Inc.	美國	生物相似性藥品及生技改良的開發	新台幣	225,980	新台幣	225,980	28,800,000	17.02	新台幣	149,555	新台幣 (19,898)	新台幣 (4,434)	(註3)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新藥、原料藥新製程、醫藥品技術，及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	美元	3,724	美元	3,724	-	100.00	美元	14,405	美元	3,583	美元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幣別	上期期末(註1)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註2)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	美元	\$ 38,000	美元	\$ 25,000	-	100.00	美元	\$ 30,829	美元	(\$ 6,559)	美元	\$ -	孫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美元	720	美元	-	-	100.00	美元	618	美元	(112)	美元	-	孫公司

(註 1)係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

(註 2)依規定僅揭露子公司金額，其餘得免揭露。

(註 3)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投資本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投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實收資本額	方式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神隆(昆山)生化 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 發、生產、 銷售新藥、 原料藥新製 程、醫藥品 技術，及提 供生物科技 研發等諮詢 服務	\$ 116,160 (註1)		\$ 108,145	\$ -	\$ -	\$ 108,145	100.00	\$ 104,050	\$ 418,321	\$ -	-
神隆醫藥(常熟) 有限公司	生產雜環氟 化物等含氟 高生理活性 中間體 ；研發原料 藥配方及工 藝、製劑配 方、新藥配 方及工藝 、提供生物 科技研發等 諮詢服務	1,103,520 (註1)		726,000	377,520	-	1,103,520	100.00	(190,473)	895,274	-	-
上海神隆生化科 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 間體等產品 代理、銷售 及進出口， 及生技研發 諮詢服務等 業務	20,909 (註1)		-	20,909	-	20,909	100.00	(3,252)	17,947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台灣神隆(股)公司	\$ 1,277,486	\$ 1,496,686	\$ 5,457,285

(註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3) 依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60%為其上限。

(註 4)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04)換算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

		<u>101 年 度</u>	
		佔本公司	
第 三 地 區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進貨淨額
事 業 名 稱			百 分 比
—	神隆昆山	\$ 326,510	21
—	神隆常熟	<u>24,975</u>	<u>2</u>
		<u>\$ 351,485</u>	<u>23</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則為驗收完成後月結 90 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貨款，與一般供應商進貨條件大致相同。

B. 應付帳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金 額	%
第 三 地 區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事 業 名 稱			
—	神隆昆山	\$ 16,338	12
	神隆常熟	<u>1,679</u>	<u>1</u>
		<u>\$ 18,017</u>	<u>13</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交易性質	第三地區之被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101 年 度		
			金 額	%	
研究費	—	神隆常熟	\$	8,304	
	—	神隆昆山		4,412	
			\$	12,716	
委外服務費	—	上海神隆	\$	5,396	
管理服務收入	—	神隆常熟	\$	17,148	
	—	神隆昆山		2,349	
			\$	19,497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其他應收款	—	神隆常熟	\$	8,090	65
	—	神隆昆山		924	7
			\$	9,014	7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應付費用	—	上海神隆	\$	1,452	-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度：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326,510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電匯付款	7%	
				研究費	4,412	—	—	
				管理服務收入	(2,349)	—	—	
				其他應收款	924	—	—	
				應付帳款	(16,338)	—	—	
				進貨	24,975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電匯付款	1%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研究費	8,304	—	—	
				管理服務收入	(17,148)	—	—	
				其他應收款	8,090	—	—	
				應付帳款	(1,679)	—	—	
				委外服務費	5,396	—	—	
				應付費用	(1,452)	—	—	
1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30,922)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電匯收款	(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49	—	—	
				應收帳款	16,338	—	—	
				應付費用	(924)	—	—	
				銷貨收入	(33,279)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電匯收款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148	—	—	
2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679	—	—	
				應付費用	(8,090)	—	—	
				銷貨收入	(33,279)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電匯收款	(1%)	
3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452	—	—	
				勞務收入	(5,396)	—	—	
				應收帳款	1,452	—	—	

民國100年度：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292,083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電匯付款	7%
				研究費	7,896	—	—
				管理服務收入	(8,971)	—	—
				應付帳款	(77,872)	—	(1%)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研究費	2,747	—	—
				管理服務收入	(11,484)	—	—
				其他應收款	4,727	—	—
1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99,979)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電匯收款	(7%)
				管理服務費	8,971	—	—
				應收帳款	77,872	—	1%
2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747)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電匯收款	—
				管理服務費	11,484	—	—
				應付費用	(4,727)	—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台灣神隆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4,572,198	\$ 368,042	\$ 4,940,240
內部部門收入	-	367,731	367,731
外部收入淨額	4,572,198	311	4,572,509
利息收入	24,111	5,686	29,797
折舊及攤銷	326,697	36,571	363,268
利息費用	29	-	29
部門稅前損益	1,400,394	(120,277)	1,280,117
部門資產	9,929,624	1,760,737	11,690,36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34,724	230,632	965,356
部門負債	835,752	417,763	1,253,515

	100 年 度		總 計
	台灣神隆	其 他	
部門收入	\$ 3,948,455	\$ 307,849	\$ 4,256,304
內部部門收入	-	302,726	302,726
外部收入淨額	3,948,455	5,123	3,953,578
利息收入	16,683	1,222	17,905
折舊及攤銷	333,482	14,145	347,627
利息費用	108	-	108
部門稅前損益	1,124,135	469	1,124,604
部門資產	9,418,315	1,209,694	10,628,00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33,512	460,558	794,070
部門負債	810,754	146,258	957,012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400,394	\$ 1,124,135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120,277)	469
加計部門間損失	91,550	10,711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1,371,667	\$ 1,135,315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9,929,624	\$ 9,418,315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1,760,737	1,209,694
減除部門間交易	(1,377,380)	(1,147,821)
總資產	\$ 10,312,981	\$ 9,480,188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835,752	\$ 810,754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417,763	146,258
減除部門間交易	(36,009)	(86,104)
總負債	\$ 1,217,506	\$ 870,908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及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原料藥收入	\$ 4,528,859	\$ 3,887,107
技術服務收入	37,497	62,052
其他收入	<u>6,153</u>	<u>4,419</u>
營業收入合計	<u>\$ 4,572,509</u>	<u>\$ 3,953,57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41,620	\$3,019,331	\$ 111,067	\$2,606,186
美國	1,458,368	-	1,299,154	-
義大利	596,263	-	217,549	-
愛爾蘭	934,166	-	271,549	-
其他	<u>1,442,092</u>	<u>901,908</u>	<u>2,054,259</u>	<u>752,837</u>
	<u>\$4,572,509</u>	<u>\$3,921,239</u>	<u>\$3,953,578</u>	<u>\$3,359,02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u>收 入</u>	<u>部 門</u>
甲公司	\$1,230,091	全公司	\$ 876,706	全公司
乙公司	887,971	"	215,493	"
丙公司	596,263	"	214,214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擔任推動小組，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974	(\$ 13,974)	\$ -	(3)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3,383,473	99,874	3,483,347	(1)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2,703,376)	(62,899)	(2,766,275)	(1)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	-	(27,126)	(27,126)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62,986	(346,322)	316,664	(8)
遞延退休金成本	959	(959)	-	(5)
其他無形資產	113,488	(100,158)	13,330	(2)
閒置資產	9,849	(9,849)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1,779	22,615	84,394	(3)、(4)、 (5)
長期預付租金	-	100,158	100,158	(2)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346,322	346,322	(8)
其他	7,937,056	-	7,937,056	
資產總計	9,480,188	7,682	9,487,870	
應付費用	341,093	14,843	355,936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709	35,030	62,739	(5)
其他	502,106	-	502,106	
負債總計	870,908	49,873	920,781	
特別盈餘公積	-	30,419	30,419	(7)
未分配盈餘	970,012	-	970,012	(4)、(5)、 (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610	(72,610)	-	(6)
其他	7,566,658	-	7,566,658	
股東權益總計	8,609,280	(42,191)	8,567,08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54	(\$ 854)	\$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555	18,118	167,673	(9)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3,663,842	85,218	3,749,060	(1)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2,982,003)	(57,504)	(3,039,507)	(1)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	-	(21,269)	(21,269)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50,539	(237,535)	613,004	(8)
其他無形資產	107,539	(90,018)	17,521	(2)
閒置資產	6,445	(6,445)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4,309	9,631	153,940	(3)、(4)、(5)
長期預付租金	-	90,018	90,018	(2)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237,535	237,535	(8)
其他	8,371,901	-	8,371,901	
資產總計	10,312,981	26,895	10,339,876	
應付費用	369,594	16,345	385,939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179	35,283	65,462	(5)
其他	817,733	-	817,733	
負債總計	1,217,506	51,628	1,269,134	
特別盈餘公積	-	22,829	22,829	(7)、(9)
未分配盈餘	1,224,246	6,930	1,231,176	(4)、(5)、(6)、(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452	(54,492)	(35,040)	(6)、(9)
其他	7,851,777	-	7,851,777	
股東權益總計	9,095,475	(24,733)	9,070,742	

3. 民國 101 年度 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4,572,509	\$ -	\$ 4,572,509	
營業成本	(2,259,081)	-	(2,259,081)	
營業費用	(1,054,180)	490	(1,053,690)	(4)、(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12,419	-	112,419	
所得稅費用	(201,245)	(83)	(201,328)	(4)、(5)
合併總損益	\$ 1,170,422	\$ 407	\$ 1,170,829	

調節原因說明：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閒置資產，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應表達於「固定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固定資產－機器設備」\$99,874、「固定資產－累計折舊」\$62,899 及「固定資產－累計減損」\$27,126，並調減「閒置資產」\$ 9,849。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固定資產－機器設備」\$85,218、「固定資產－累計折舊」\$57,504 及「固定資產－累計減損」\$21,269，並調減「閒置資產」\$ 6,445。
- (2)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00,158，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00,158。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90,018，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90,018。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3,97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974。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85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54。
- (4)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523 及「應付費用」\$14,843，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2,320。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779 及「應付費用」\$16,345，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3,566（含調增「營業費用」\$1,502 及調減「所得稅費用」\$256）。
- (5)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並於財務報表中表達於未分配盈餘。此外，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全部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

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5,03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118，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959 及「未分配盈餘」\$29,871。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5,283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998，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9,285(含調增「所得稅費用」\$339、調減「營業費用」\$1,992 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稅後金額\$1,067 表列於未分配盈餘數)。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72,610，並調增「未分配盈餘」\$72,610。
- (7)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0,419。
- (8)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346,322，並調增「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346,322。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237,535，並調增「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237,535。
- (9)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將帳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Tanvex Biologics, Inc. \$167,673，併同與該權益法長期投資相關之累積換算調整數\$18,118 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8,118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8,118，同時按比例迴轉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7,590。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

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借款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5. 客戶資產之轉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客戶資產之轉入」第 22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解釋。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